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 王希平 林淑端 卓俊辰
林碧霞 賴振生 晏涵文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林育瑋 鄧毓浩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信世昌 賴守正 葉名倉
朱亮儒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楊文金 王順美
洪姮娥 柯芳隆 張柏舟 許瑞坤 林淑真 馮丹白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蔡錫濤 洪欽銘
鄭志富 陳錦龍

列席人員： 王新華 林順喜 鄭淑華 簡宗德 王 正 林暄宜
曾名秀 游志宏

甲、會議報告

壹、郭校長義雄報告

今天是第 310 次行政會議，在會議之前向各位報告來到這裡一個半月的感想。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很多地方經過意見溝通後，大家都已經了解到本校應朝前進的方向。在這段時間本人深深感受到學校資源未被充分發揮運用或是相互重疊，尤其在教學、研究及事務性方面，大概是因為本校有 60 年悠久歷史所造成。現在站在管理立場，要有效改善此狀況，唯一的方法就是我們要改變。在此本人有幾項要求，特別要向各位拜託，希望各位能協助本人帶領本校變革。

（一）爾後開完會所交代事項，希望系所及各相關單位能夠傳達下去，在系所

會議中報告，讓師長們能夠了解。在職員方面，一定要分層負責，不得隨意透露本校進行中之決策。

- (二) 本人希望能擴大各學院院長權責，請各學院院長分擔本人原有之權責。爾後系所報告（系所務會議紀錄），希望能先陳給院長後由院長決定，有必要時再由院長向本人報告。譬如，之前晏院長將該學院各系所之需求及應配合辦理之行政單位羅列清楚送交本人，本人可以立即交代辦理，並由陳副校長協助追蹤辦理情形。如此一來工作效率自然會增加，希望爾後各院長都能比照辦理，以提高本校行政效率。
- (三) 本人發現有些單位在辦理業務交接時，應更確實辦理移交，尤其是出納、營繕這些工作非常瑣碎，應詳細交代業務辦理過程，避免人員交替時造成工作無法延續，這方面將來也將做為職員考核之依據。

一、介紹與會單位新主管

(一) 陳副校長瓊花

(二) 公關室主任程紹同教授（體育系教授兼任，在組織規程修訂前，將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

二、4月28日本人將與陳麗桂處長、李景峰組長（校友服務組）、程紹同主任連袂啟程，分訪美國各地校友會，為慶祝60週年校慶暖身，號召各地校友支持母校發展。

三、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計畫書3月22日業經行政院核定，公函不日即可到校，預訂4月22日上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正式揭牌運作，當天將請杜正勝部長等人揭牌，校區名銜特請中生代書法家，國文系副教授杜忠誥先生書寫，相關細節秘書室正會同公關室積極作業中，屆時歡迎各位踴躍參加共襄盛舉，共同見證歷史時刻，開啟校務發展新頁。

四、為配合本校與僑大整合發展計畫，融合期持續發展階段各項工作，特成立「僑大與台師大整合校務發展（融合期）專案小組」，由陳副校長、何教務長、洪學務長、葉總務長、楊壬孝副教授、周愚文教教授、信世昌所長等7位擔任委員。

五、另成立「林口校區空間規劃督導小組」，由陳副校長、楊壬孝副教授、葉國樑總務長、李忠謀主任、王新華班主任、陳清輝主任、程道和教授等7位擔任委員。

六、關於3月20日蘋果日報報導本校校長職務宿舍及工教系機械大樓地下室電磁波過強不宜充當教室問題，當天本人正在泰國訪問，上午9時半本校立即公開澄清，並表達改善學習環境之誠意，下午2時，立委李慶安、郭素春亦到達兩處現場勘察，表示願意協助改善環境解決問題；3月23日

本人特致函全校師生同仁校友說明本校處理過程及因應具體措施(原在該大樓地下室上課班級已悉數移往他處授課)，此次公關室及同仁已見發揮緊急應變效力。

- 七、3月18日至20日本人與信世昌所長、程紹同主任連袂赴泰國主持本校第1屆境外華語教學碩士班開班典禮，並與泰國僑界校友及友校聯誼，反應熱烈溫馨感人，當地師範大學協會會長特率團於4月9日來台表演，以慶祝本校60週年校慶。
- 八、4月6日本校60週年校慶起跑暨藝術節開幕紀者會，特邀王金平院長、陳秘書長郁秀蒞臨參加，本校特以「對教育做承諾」呈獻教育部，以「美術大樓包裝藝術及藝術園區願景圖」呈獻台北市民。
- 九、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聘定如下：陳副校長瓊花、何教務長榮桂、洪學務長久賢、葉總務長國樑、張館長國恩、李處長通藝、陳處長麗桂、鄭主任惠美、李主任忠謀、林主任淑端、孔秘書令泰、林禮君小姐、魏雪珍小姐、陳清田先生、陳曉雲小姐等15位。
- 十、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委員聘如名單：陳副校長瓊花、何教務長榮桂、洪學務長久賢、葉總務長國樑、陳處長麗桂、張館長國恩、李主任忠謀、卓主任俊辰、林主任淑端、孔秘書令泰、魏雪珍小姐、林禮君小姐、劉廉蓉小姐等13位。
- 十一、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代管「實驗合唱團」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陳秘書長郁秀、張瓏女士、李靜美教授、林淑真教授、吳博明教授、潘皇龍教授、徐頌仁教授，另一位由教育部指派。
- 十二、公文稽催報告：95年2月總收文865件，總發文644件，公文稽催32件、逾期尚未結案公文11件。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承辦同仁應注意公文處理時限。

貳、陳副校長瓊花報告

-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1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本校申請延攬科技人才白建華先生來台參與「華語教學專題研究」研究計畫案，業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以「客座教授」資格補助，白教授並擬於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講授正規課程，同意備查。
 - (二)通過本校9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服務滿40年教師3位、服務滿30年教師14位、服務滿20年教師23位案、服務滿10年教師26位、全部共計66位。
 - (三)95學年度台史所擬新聘專任副教授范燕秋教師案。
 - (四)本校各系(所)辦理新聘教師時，除審議擬聘教師學術專長及教學研究

表現外，應客觀查核其品德及素行是否優良，並請在各級教評會口頭報告。

(五) 95 學年度環教所擬新聘兼任教授楊冠政教師案。

(六)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擬新聘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案：

類 別	兼任教師比照助理教授支領鐘點費	兼任教師比照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	兼任教師比照講師支領鐘點費
兼 任	Pranee Chokkajitsumpun	譚 國 安	莊 貽 麟

附帶決議：聘任等級修正為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進修推廣部 95 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境外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媒體中心研究人員王燕超申請學位升等副研究員案。

(八) 修正後同意備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擬訂定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備查有關函報教育部 9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校符合受訓資格人員名冊案，計有謝爾恩秘書及游銘豐秘書等 2 位。

(二) 備查有關函報教育部本校 9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資績評分表及符合參加受訓人員名冊案，計有曾麗淑組員等 14 位。

(三) 備查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之舊制未銓敘職員暫緩陞遷編審案，並請人事室召開說明會向現任 10 位編審說明現況。

(四) 圖書館擬遴用組員 1 名、圖書館編審陞遷案、總務處組長陞遷案、學術發展處擬遴用組員 1 名案、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組員 1 名案、教務處組員陞遷案、學務處組員陞遷案，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五) 通過嗣後徵才公告除法定資格外並請加註陞遷序列，以資明確。

(六) 通過請人事室辦理「本校職員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俾利職員直接與校長溝通。

三、有關本校 60 週年校慶等事宜：

(一) 95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工作會報，主要決議事項：

1、校慶 logo 已做部分調整，並放入師大首頁專屬網頁。

2、校慶海報將以專案活動做重點宣傳（50 字以內文案），記者會的宣傳單亦將以專案活動重點呈現。

- 3、彙整 4 月 6 日起至年底辦理所有校慶活動，另行製作節目單併 6 月 3 日校慶邀請卡寄送。
 - 4、另行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逐項審核各專案經費擬使用之細節情形。
 - 5、有關傑出校友、海外校友、校慶晚會接待所需人力支援部分，建議各有關單位請陳處長召開會議請各系所協助。
 - 6、校慶慶祝大會活動細節請學務處規劃，另針對 6 月 3 日的所有校慶活動召開 1 次協調會議。
- (二) 已於 4 月 6 日召開各專案經費細節審核。
- (三) 4 月 6 日本案首次記者會及第 12 屆藝術節開幕已按計畫順利進行，感謝各位師長及同學的參與。

叁、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校務行政會議網站查閱）

一、何教務長榮桂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洪學務長久賢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處負責彙整校慶活動，在此提醒各單位辦理有關校慶之專案活動部份，超過 10 萬元以上，請務必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之程序。
- (二) 學生會、學務處僑外組與課外組合辦一系列電影節活動已經開鑼了，爾後還有 7 場各國非常有啟示意義的教育影片，在往後連續的週一晚上假禮堂播放，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前往觀賞。
- (三) 有關校慶西瓜節活動，中國時報刊載一本校西瓜「情人」不見了，在此項特別向各位師長說明。「西瓜情人」選拔活動是從去年開始，今年是延續性活動。但因為「情人」恐有物化之嫌，且當時規劃是擬與某媒體合作，但該媒體希望是選美活動，經溝通如活動內容包括內在美，則該媒體無法合作。經與同學共同討論、集思廣益後，決定選擇以具有活力、朝氣之同學作為代表，故將西瓜「情」人選拔活動，改為西瓜「晴」人一師大之星選拔活動。希望透過這樣活動，讓同學了解辦這樣選拔活動之真正意義，選拔出真正代表本校特色、有愛心、國際觀等特質之學生代表。

三、葉總務長國樑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公務往返運送學生及遞送公文人員，本學期每天已開出 20 班次，許多時段因為乘坐之學生人數較多，都是同一時段行駛 2 部車來載運學生。目前已經是極限狀態，如果有需要再增加班次，除非未來可增購交通車數量，否則可能要考慮不再以免費方式接駁學生。
- (二) 有關本校榕樹繼續生長影響校舍建物安全部份，本處已請事務組全力設法解決中，同時也要請本校生科系教授及致力保護植樹工作之教授們能夠支援、協助本處解決此問題。
- (三) 本校經管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14、16 號，鄰地所有權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讓售案。經查目前該房地是由工教系盧教授在教學使用中，本校雖已函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強制收回將影響本校師生權益，爭取繼續保留教學使用。但經與賴立委及鄰地所有權人實地查勘後，申請人堅持認為本校並未實際使用。在此，敦請科技學院馮院長及工教系吳主任協助與盧教授溝通，依據課表充分使用該教室空間，避免外界誤導。
- (四) 有關本校空間規劃小組已召開過第 1 次會議，許多系所反映教學空間及教室不足問題，在第 1 次會議中僅討論規劃原則事宜，屆時將做成報告。預計下星期一(4 月 17 日)晚上再召開第 2 次會議。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人已要求校友服務組同仁在 6 月 5 日 60 週年校慶前，一刻都不能鬆懈。本處 4 月 8 日在校長親自率領下，前往新竹辦理校友座談會。由於校長在新竹地區有地緣關係，果真魅力不同凡響。校友除熱情參與及當場捐款外，並答應於 6 月 5 日 60 週年校慶當天組團 2 部遊覽車前來共襄盛舉。另，本處獲得訊息馬來西亞、泰國、緬甸等地區校友將於校慶當天返校，加上美加地區預估有 5-6 團校友計畫返校。屆時需龐大的接待人力，以本處現有之人力，實無法勝任接待全部返校之海外校友；屆時需偏勞各系所師長協助提供接待人力。
- (二) 本校雜誌型《校友月刊》在最後 1 期(330 期)出版後將走入歷史。以後將併入《師大校訊》，以報紙第一面第一版至少 1/2 之版面專版報導校友訊息，因《校友月刊》僅發行 2 千份，實不敷本校八萬餘校友之需

要。為彌補不足，除併入《師大校訊》外，本處於電子報中刊載豐富之校友訊息，希望各位師長轉知校友上網免費訂閱。

六、進修推廣部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七、電算中心☒數位媒體中心李主任忠謀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八、圖書館張館長國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及圖書館導覽補充報告（圖書館虛擬導覽系統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九、體育室卓主任俊辰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4月8日舉辦之迷你馬拉松活動感謝各系所師生的參與，校長及各位師長也親臨現場為同學鼓勵。
- （二）第48屆水上運動會預定於5月11、12日舉行，請各系所轉知師生能夠熱烈參與。
- （三）上星期六、日（4月8日、9日）本校配合世界展望會舉辦世界兒童運動會，行政院蘇院長及台北市馬市長均親臨會場參與開幕典禮，過程相當順暢。
- （四）本室最近陸續推出教職員運動班，希望能服務學校教職員同仁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請各位師長能夠鼓勵系所同仁踴躍報名。
- （五）全國大專運動會已於昨日（4月11日）閉幕，本校在164所參賽的大專院校參賽隊伍中，勇奪冠軍，績分最高，獲得獎牌數最多（共44面獎牌）。特別是游泳項目共獲得25面金牌，也有一位選手個人得到7面金牌。在本次運動會選手代表同學均全力以赴，在此特別感謝校長親自領軍及運動休閒學院鄭院長親自全程督軍給代表隊極大之鼓勵。加上運動競技學系蔡主任的嚴格督軍，才有如此佳績表現。未來運動代表隊學生運動員還請各位師長繼續給予鼓勵及支持。

十、軍訓室賴主任振生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籲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

- （一）資工所一位研究生不幸遭酒醉駕車肇事者撞倒，送醫不治，軍訓室已透過生活講話、軍訓課加強宣導，亦請各系所主任多多提醒同學。

- (二) 本校某系女同學利用宿舍電腦網路，涉嫌網路援交，業已被判刑確定，造成學校名譽受損。
- (三) 最近發生幾起閒雜人等侵入宿舍閒逛，甚至洗澡之事件。同時發生學生收取班費在宿舍內遭竊取之事件，請各位師長提醒學生謹慎保管私人財物。

十一、人事室林主任淑端請假陳組長金定代理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二、會計室林主任碧霞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四、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一) 光電研究所所長洪姮娥教授

- 1、本年度本校遭立法院凍結之預算經費是否已經解禁，請會計室說明。
- 2、建議圖書館複製畫可開放上網(由各系所自行)選購，並應給予本校師長折扣或由學校編列經費補助，以供各系所擺設佈置。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所長胡所長幼偉

- 1、行政會議已召開第2次了，本所所務會議師長多次問起有關樂智樓興建工程案，請儘速查明並向學校師生報告或說明進度。
- 2、本校新成立公關室，其角色非常重要但仍未有正式編制。以國外大學為例 University PR (university public relationship) 諸如接待國外校友、國內外校友聯繫、立法委員聯繫及校內外協調，均包括在內。公關室也是學校對外發言的單一窗口，避免內部同仁對外爆料。公關室既然是一個如此重要角色的單位，就必須要有正式的編制與經費。本人建議本校儘快編制正式員額及編列相關經費，以發揮其功能。
- 3、本校目前召開各類會議過於頻繁，許多會議並不需要大家都參與，例如課程會議，學校已有學務規章及教務規章等，各系所要新開課程及該如何辦理，行政團隊就應循既有規章辦理，勿需邀集不相關單位來開會，以提高會議之效率。
- 4、綜合大樓1樓許多商店都已被要求撤換師生們都非常關心，綜合大樓爾後之發展，該場地重新經營後，希望能朝向高水準規劃，例如像「誠品」一樣。
- 5、關於師大附中就讀學生名額之規定，係依據台北市政府之規定。照理說，師大附中與師大之關係，應該與政大附中與政大之關係相同，收取學生

對象應以師大之教職員工之子女為第一優先，不宜由台北市政府來規定。建議應開放師大附中資優同學暑假來本校進修，以增加本校與師大附中之實質聯繫。本校現行以教職員工年資來評比子女可否進入師大附中就讀之機會，此恐將造成同事間的競爭與緊張。

- 6、建議體育室及音樂系規劃 2 季學生活動：慢速壘球季及音樂季。透過比照美國大聯盟及 NBA 季候賽，以及於音樂季期間透由每日辦理一場音樂會等活動來激勵學生參與，培養學校風氣。
- 7、本校各項行政工作都已 e 化，每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週內依規定應發放老師相關費用，開學至今仍未發放，希望教務處、會計室、出納組能夠共同研究如何儘速發放。

（三）國文系主任王開府

學發處發給各系所之評鑑流程表中各系所應成立評鑑自評小組，與評鑑學會發給我們資料中，系所應先成立前置評鑑計劃小組、指導委員會及各個工作小組等規定不太一致，請學發處說明，以避免評鑑時發現與規定不符。

（四）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國楠

目前各系所正忙於有關招生考試事宜。據了解各系辦理考試時，所收取之費用中規定試務費只能使用一半，且 20% 需繳給校務基金，造成發給試務老師之審查，筆試命題或口試費發生困難。目前學校鼓勵招收外籍生，報名人數更少，造成辦理考試作業更加艱難。希望校方能考慮讓各系所自辦考試之業務費能自行運用。

（五）民族音樂研究所所長瑞坤

剛才聽校長及體育室主任報告，本屆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勇奪總冠軍。但今日中國時報卻以斗大標題刊載「北體、國體是最大贏家」內容是男甲組冠軍是北體……。報載內容如經查證確實有誤，本校公關室應儘速向媒體提出更正或要求平衡報導。

（六）學生代表林暄宜同學

有關住宿學生安全部分，提出兩點個人建議。希望校方能請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總務處及校警隊等協助處理，以維護住宿學生住宿安全。

- 1、宿舍內部希望除現有之門房及校警隊之外，能建立完善的維護系統，避免有自稱校友等閒雜人等任意進出宿舍，且隨意使用宿舍公物（如衛浴設備等）甚至或有可能造成騷擾、偷竊等案件。

- 2、學一舍後門之停車格，常有校外不明人士隨意停放機車。也因停車位不足，造成機車、腳踏車停放至逃生門口及逃生路線上。對於住宿學生安全影響甚大。

(七) 學生會會長王正同學

- 1、依據校長日前指示，於校長室成立「馬上辦中心」，建議秘書室將此訊息公開上網，並建立學生意見反應網路系統，以作為全校學生意見反應的統一窗口。
- 2、依據校長指示，各單位提出未來空間發展需求。在 4 月 12 日社團負責人會報中，各系學會會長建議於教育大樓及科技學院中間之停車場另行增建獨立之學生活動中心，包括社團辦公室與展演、練習空間之規劃。原綜合大樓則改為對外營收、招商或系所空間之用。
- 3、有關計劃遷移大一、大二學生至林口校區住宿上課乙案，建議能考慮住宿空間品質、師生交通往返安排及學生社團發展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與校內師生討論，經校是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八) 英語系莊主任坤良

- 1、有關體育室報告「游泳館地下室冷水浴缸因常有泳客反應在內泡浴有礙觀瞻，…，預計將拆除。」部份。事實上，體育館設施配備本來就應完善，若因管理上之困難而拆除該標準設施並不太合適。建議改辦設置方式，繼續服務泳客。
- 2、本人於使用游泳館期間，曾聽到泳客抱怨管理員不夠專業，及修繕工程過於緩慢（烤箱損壞修繕了一個多月），建請相關單位加強管理改善。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學發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運動休閒學院院長已於會中作說明，如有不足處，請以書面方式逕向業務權責單位要求說明。

肆、上 (309)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之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通過。	業於 95 年 3 月 24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50004569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確認備查。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 請總務處特別注意本校經管國有土地空地清潔與整理，避免造成環境髒亂。文學院周圍榕樹樹根已經滲入建築物地下室，影響建物安全。請生命科學系師長們以專業權威協助鑑定，說服相關阻力，以及早解決此危機與困境。
- (二) 本校圍牆外 1.5 公尺以內都屬於本校校地，目前游泳池外防火牆使用之土地，遭居民蓋違建並以門鎖住，請總務妥善處理。
- (三) 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與「校務基金」兩個名稱容易造成外界捐款時混淆，請各位協助向校友說明，如有要向本校捐款時，請捐入「校務基金」帳戶中。
- (四) 本人希望進修推廣部將來的主任人選能找到一位具有「專業管理人」資格的人選，植入新的管理知識。請各位在座師長能協助找尋適當人選。
- (五) 請各位師長提醒學生注意安全，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並應盡速投保宿舍房舍火災保險，以加強學生住宿安全。
- (六)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作業一定要力求公開透明。本校過去與附屬高級中學互動過少，除該校校長由本人任命外，並無其他實質上之互動，本人希望各系所能多提供該校專業上之協助。
- (七) 主任秘書已向本人提出綜合大樓過去之經營報告。本人亦已指示人事室負責，暑假期間將拆除重新規劃，並要朝向像台大學生活動中心「筷子」一般的場所規劃。將來學校空間該如何使用，也交由董教授俊彥召集的空間規劃小組規劃中，幾個月後完成詳細規劃書，本人將再向各位報告，屆時希望各位也提供寶貴意見。
- (八) 我們目前正努力進行簡化行政流程及會議簡化工作。會議應朝向分層負責，各院院長每月應召開系所會議，會議中系所之建議事項可透過院長及校長、副校長會議中報告；而院長及校長、副校長會議討論事項與系所有關者，也能透過系所會議來傳達給各位師長。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行事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係參照 94 學年度行事曆，會請本校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彙整擬定。
- 二、審計部 95 年 2 月 14 日台審教字第 0952000590 號函說明二：「有關各國立大專院校按每學期 18 週支領超時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是否有違行政院函釋，『各國立大學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支鐘點費』之意旨，及於畢業班停課期間未按實際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之適法性…」，審計部已於 2 月 20 日至 24 日派員前往本校查核瞭解。
- 三、由於 87 學年度起，為配合本校實習輔導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新制教育實習制度與徵兵須於 6 月中旬確認作業時效限制，將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調整提前在第 17 週舉行。現因審計部檢視本校行事曆，特就此部分提出質疑，95 學年度起新制教育實習制度亦改為 8 月 1 日實施；為避免適法性之爭議，擬依規定將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調整恢復與在校生同時舉行。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1）及審計部函影本【略】各乙份，如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93 年 5 月 11 日台高（一）字第 0930059156 號函規定，各大專校院對於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或教師退休等所遺教師員額，應研訂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作為教育部後續審核各校請增員額案之要件。
- 二、為符合教育部前開規定，並考量本校現正處於多元發展時期，人力運用應視學校發展需要彈性調配，特草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規劃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管理，並組成員額管理小組，由 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之調配，以妥適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逐條說明表、條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如附件 2、附件 2-1、附件 2-2) 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經提案單位修正：原提案及說明部分之「請增」2 字刪除，附件 2-2 內容修正)。

丁、散 會 (上午 12 時 4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行事曆

第 1 學期(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

本校第 310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事	項
95	8	1	二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11	五	審查逕讀博士學位(結束)			
		31	四	(1)94、2 應屆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2)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截止	
	9	11	一	(1)新生始業輔導		(2)新生健檢(開始)	
		12	二	大學新生英語文分班測驗			
		13	三	(1)第 312 次行政會議(擴大)		(2)新生選課(開始)	
		14	四	(1)導師會議		(2)補考(開始)	
		15	五	(1)新生選課(結束)		(2)新生健檢(結束)	
				(3)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4)補考(結束)	
				(5)學生繳費註冊截止(結束)			
		18	一	(1)上課開始		(2)申請抵免學分(開始)	
				(3)電腦退選(開始)			
		24	日	電腦退選(結束)			
		25	一	(1)電腦加選及教育學分、特殊原因加簽(開始)		(2)送交補考成績截止	
		27	三	(1)實習輔導會議		(2)學士班申請抵免學分(結束)	
		28	四	申請提前畢業(開始)			
		29	五	(1)核准註冊假補辦註冊相關手續截止		(2)碩博士班申請抵免學分(結束)	
				(3)電腦加選及教育學分、特殊原因加簽(結束)		(4)申請提前畢業(結束)	
	10	4	三	第 313 次行政會議			
		6	五	中秋節(放假 1 天)			
		10	二	國慶日(放假 1 天)			
		18	三	教務會議			
		25	三	校務會議			
		29	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11	1	三	第二學期開課資料彙送課務組			
		6	一	申請停修課程(開始)			
		8	三	第 314 次行政會議(擴大)			
		13	一	期中考試(開始)			
		17	五	期中考試(結束)			
		22	三	學術發展會議			
		28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9	三	全校運動會(停課 1 天)			
	12	1	五	申請停修課程(結束)			
		6	三	第 315 次行政會議			
		9	六	上課達三分之二			
		13	三	教務會議			
		20	三	(1)學務會議		(2)課程異動截止	
96	1	1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1 天)			
		3	三	公告第二學期課程時間表			
		10	三	(1)校務會議		(2)第 1 階段選課(開始)	
		11	四	申請休學截止			
		12	五	(1)期末隨堂考試(開始)		(2)第 1 階段選課(結束)	
		18	四	期末隨堂考試(結束)			
		19	五	期末集中考試			
		22	一	(1)第 2 階段選課(開始)		(2)應屆畢業生健檢(開始)	
		24	三	(1)第 2 階段選課(結束)		(2)應屆畢業生健檢(結束)	
		26	五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30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31	三	第 1 學期終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行事曆
第 2 學期(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

本校第 310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事	項
96	2	1	四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17	六	農曆除夕			
		26	一	(1)上課(開始)		(2)電腦退選(開始)	
				(3)補考(開始)			
		27	二	(1)補考(結束)		(2)95、1 應屆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3	28	三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2	五	(1)送交補考成績截止		(2)申請提前畢業(開始)	
		4	日	電腦退選(結束)			
		5	一	電腦加選及教育學分、特殊原因加簽(開始)			
		9	五	電腦加選及教育學分、特殊原因加簽(結束)			
		12	一	核准註冊假補辦註冊相關手續截止			
		14	三	(1)第 316 次行政會議(擴大)		(2)申請提前畢業(結束)	
		21	三	實習輔導會議			
		24	六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停課 1 天)			
	4	4	三	校際活動日(放假 1 天)			
		5	四	民族掃墓節(放假 1 天)			
		6	五	校際活動日(放假 1 天)			
		7	六	上課達三分之一			
		11	三	第 317 次行政會議			
		14	六	迷你馬拉松			
		16	一	申請停修課程(開始)			
		18	三	教務會議			
		23	一	期中考試(開始)			
		25	三	學術發展會議			
		27	五	期中考試(結束)			
		30	一	轉系申請(開始)			
	5	4	五	轉系申請(結束)			
		9	三	第 318 行政會議(擴大)			
		10	四	水上運動會(開始)			
		11	五	(1)水上運動會(結束)		(2)申請停修課程(結束)	
		15	二	下學年度開課資料彙送課務組			
		16	三	學務會議			
		19	六	(1)英語文能力會考		(2)上課達三分之二	
		30	三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各系申請雙主修、輔系甄試(選)辦理完畢	
	6	2	六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停課 1 天)			
		5	二	61 週年校慶			
		6	三	(1)校務會議		(2)應屆畢業生申請雙主修、輔系延長修業年限截止	
		11	一	課程異動截止			
		13	三	教務會議			
		18	一	公告下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			
		19	二	端午節(放假 1 天)			
		20	三	第 1 階段選課(開始)			
		21	四	申請休學截止			
		22	五	(1)期末隨堂考試(開始)		(2)第 1 階段選課(結束)	
		23	六	畢業典禮			
		28	四	(1)期末隨堂考試(結束)		(2)第 2 階段選課(開始)	
		29	五	(1)期末集中考試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30	六	(1)第 2 階段選課(結束)		(2)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7	13	五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31	二	第 2 學期終了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2) 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各系另有規定者，依簡章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	為配合本校多元發展，妥適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明訂本原則之宗旨。	
二、	教學研究單位因業務需要新聘或增聘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專業技術人員時，應依本原則辦理。	明訂本原則之適用員額類別。	
三、	為審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配置，成立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秘書。	明訂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之設立及組成成員。	
四、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由學校統一調配，各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填妥「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如附件），提送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就系（所）招生情形、員額運用狀況、社會需求、學術潮流及趨勢與學校發展之關係等因素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明訂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請增員額程序及員額審核小組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	
五、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明訂本校員額審核小組開會時間及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規定。	
六、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

- 一、為配合本校多元發展，妥適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教學研究單位因業務需要新聘或增聘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專業技術人員時，應依本原則辦理。
- 三、為審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配置，成立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秘書。
- 四、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由學校統一調配，各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填妥「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如附件），提送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就系（所）招生情形、員額運用狀況、社會需求、學術潮流及趨勢與學校發展之關係等因素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 五、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單 位		申請 員額 職稱 及人 數	職 稱	人 數
現 有 員 額				
專任教師：_____人 兼任教師：_____人 助 教：_____人 研究人員：_____人 校務基金支付之編制外人力： _____ 其他人力：_____				
【目前人力運用情形】		【擬聘教師規劃】		
		一、栽培計畫： 二、使用空間規劃：		
【申請員額具體理由】		【學程規劃】		
學院審核意見：		教務處審核意見：		
院長：				
審核流程：系（所）提出申請 ⇨ 學院審核 ⇨ 教務處課程審核 ⇨ 送人事室彙整提員額審核小組審核。				

申 請 單 位 主 管：